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谢刚先生就购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签署了协议且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布的《关于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为进一步保障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于上述购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签署补充协议，因此本次会议当日临时新增加一项议案《关于签署〈购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需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本次董事会召开当天临时增加一项议案，相关人员已经在会前进行了解释且取得了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增资联营企业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参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在功率半导体业务的布局，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周四）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 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签署〈购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 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增加议案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